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31,660,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每股「股份」)(I) (附註2)	5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股份(I) (附註3)	1.8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I)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類別 (附註1)	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股份(L) (附註4)	1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43%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股份(L) (附註6)	5.3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0.43%
葉于脫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股份(L) (附註8)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9)	0.43%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9,200股股份(L) (附註10)	0.8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11)	0.43%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12)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4,300,000股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數額乃指陳重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文民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葉于脫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0.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2,939,200股以崔漢榮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1.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 此數額乃指胡國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